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交抗字第44號

04 抗 告 人 王連志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
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
07 14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
13 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第236條規定：
14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15 規定。」第272條第3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
16 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17 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
18 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是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
19 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
20 236條規定，再適用同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民事訴
21 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又依行政訴
22 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
23 規定徵收裁判費：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第
24 237條之3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
25 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第107
26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7 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28 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29 件者。」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
30 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01 二、抗告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4月12日花警交裁字第P2NC00
02 37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事件，向本院地方行政
03 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因有未繳納裁判費、未
04 以原處分機關為原審被告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經原審以
05 113年8月26日113年度交字第1468號裁定限期補正，該裁定
06 已合法送達予抗告人，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起訴程式於
07 法不合，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依前開規
08 定，並無違誤。

09 三、抗告人雖主張：因長年在外縣市討生活致無法及時領取掛號
10 郵件，未能準時繳裁判費，請本院再給予繳費單以利補繳等
11 語。然查原審命補正之裁定於113年8月30日合法送達於抗告
12 人起訴狀所載地址，並經抗告人之妻羅玉妹收受，有送達證
13 書可參（原審卷第39頁），是抗告人所稱無法及時領取掛號
14 郵件云云，核與事實不符，是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16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
17 告，既經駁回，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
18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2 　　　　　　　　　法官　周泰德
23 　　　　　　　　　法官　郭銘禮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淑盈